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36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26-202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筹融资需要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适时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每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由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不同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融资需要，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的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托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

四、授权资金中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3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推动投资价值合理体现，于2025年3月31日审议通过《物产中大市值管理制度》及《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制度及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执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制度基础，构建长效机制

公司以建立科学长效的市值管理体系为核心，开展估值提升与市值管理的顶层设计，为各项工作落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2025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物产中大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目标、职责及实施路径，同步披露《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从八大维度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形成“制度指引+计划落地”的双重保障格局。与此同时，公司将市值管理纳入子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体系及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建立下属上市公司年度绩效评价，形成集团上下一体推进市值管理与价值提升的格局。

二、聚焦主责主业，筑牢估值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稳一体、强两翼”发展战略，锚定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同步做强高端制造、做优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为估值提升筑牢经营根基。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克服外部复杂严峻形势，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压力，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核心品种，“链主”行业地位持续稳固，全年经营金属、煤炭、化工、油气、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实物量2.33亿吨，同比增长10.52%。高端制造板块作为公司战略培育重点，已成为估值提升的核心增长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链布局持续增强其竞争力。研发投入重点向电线电缆、镁材料等领域倾斜，多项产品实现技术突破；同时着力打造“完镁”全产业链，下属舜富精密挂牌新三板，同步聚焦高附加值产品优化结构，有效提升板块毛利率。金融服务板块持续优化布局，推动产融深度结合，信泰保险、物产中大期货经营稳健，精准为核心主业发展提供金融赋能。

三、坚持价值共享，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践行“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通过优化分红政策、推进股份回购注销等多元举措，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深度绑定，切实提升股东回报获得感。实施2025年首次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5.17亿元，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过百亿元，通过真金白银的回报，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较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吸引更多优质中长期资金关注。积极采取回购注销等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对2024年回购的2050万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金，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高管严格遵守减持新规，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充分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强化投关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公司着力建立公开、透明、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全年组织业绩说明会4场、投资者接待日2场、高端制造板块专题调研活动1次，接待券商18批次，进一步加深与广大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交流。天风证券、西南证券、太平洋证券等出具覆盖报告8篇，有助于更有效地传递公司价值，从而提升交易活跃度和流动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8份，2023年-2025年连续三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制定并实施ESG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质量编制2024年ESG报告，连续两年实现集团及所属上市公司ESG报告全覆盖，2025年荣获中国ESG上市公司国企先锋100第37名。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计划落地

公司以提升治理效能、健全内控体系为核心，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市值管理及估值提升计划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治理保障。完成监事会撤销及监事会职能调整，同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系列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动态修订《集团法人治理重要事项授权管理清单》，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权责边界。选优配强子企业外部董事，修订成员公司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提升子企业治理水平。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与违规追责，连续第九年入围浙江上市公司内控指数三十强榜单，位列全省第三名。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健全市场化薪酬体系，充分激发团队创新创业活力。

六、推进投资并购，打造增长曲线

公司严格按照估值提升计划要求，将投资并购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增长极的重要手段，围绕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战略新兴产业稳步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完成产业性投资77.20亿元，其中战略新兴产业投资40.86亿元，占比52.93%，战新投资占比创历年新高。积极开拓新兴产业版图，重点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投资，寻找增长的“第二曲线”。环能公司成功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金额约14.57亿元，加速向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

七、存在的问题与后续改进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在估值提升及市值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波动、资本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仍处于破净状态，市值与内在价值尚未实现合理匹配，同时在机构投资者引入、价值传递精准度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后续将重点发力改进：一是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大高端制造板块研发及并购力度，深化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二是优化投资者结构，加强与基金、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对接，提升机构投资者吸引力；三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ESG评级表现，增强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四是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灵活实施回购注销、分红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八、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的市值管理及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是基于2025年以来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客观阐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行业政策调整、资本市场情绪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33

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懿珩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06年	近三年签署过正泰电器、通润装备、伟星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珩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06年	
	张俊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近三年复核过物产中大、正泰电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秋	2008年	2008年	201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芳源股份、拓尔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1,480万(包括子公司物产环能(603071)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120万元，子公司物产金轮(002722)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1,230万元、内控审计费250万元。扣除物产环能和物产金轮后审计费用1,2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1,050万元、内控审计费200万元。

2026年将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围绕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合理反映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提升措施多样化且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同时通过强化对相关举措的监督与落实，确保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能够有效落地，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4.64元/股至5.28元/股，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71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4.79元/股至6.24元/股，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74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内容

2026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锚定战略航向，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紧扣服务中心大局，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优势，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一企一策”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引导金融服务业务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持续提升服务实体赋能产业核心能力。持续推进高端制造提质扩量增效，全力推动线缆、热电、镁业、铝合金、轮胎等板块业务有序发展，打造更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全面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发力投资并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实施并购重组。聚焦关键金属领域，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构建“原料供应—冶炼加工—贸易分销”的完整链条。加快推进资产整合，推动产业投资平台与资产类子企业的重组整合。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创新型企业研发强度不低于4.2%。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推进智能办公、智慧养老、智慧安防等多场景落地应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深化规范治理，严格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要求，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着力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特别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内控评价与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与独立判断作用，在战略决策、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审核等关键环节发挥决策、监督与咨询作用，全面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结合不同类型企业及发展阶段实施差异化治理。加强专职和兼职外部董事配设，规范外部董事管理和履职支撑，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强化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与合规培训，完善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考核机制，筑牢规范运作底线。进一步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分配体系，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明晰战略定位，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薪酬结构，管理层成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价值、功能价值、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风险防范、治理优化等维度。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进公司透明诚信

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与下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协同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在法定披露基础上主动拓展自愿性披露内容，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多维信息支持。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进一步对标国内外主流ESG披露框架，持续提升ESG评级表现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增强公司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六)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

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制定《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灵活实施回购注销、分红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落实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35%。落实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升分红率，提振投资者信心。常态化开展股份回购注销，2026年回购资金至少2亿元并适时实施注销。推动所属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以实际行动向资本市场传递信心。进一步对标国内外主流ESG披露框架，持续提升ESG评级表现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增强公司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七)加强投资者沟通

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积极组织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等，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制定价值传播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2026年拟举办4次业绩说明会，2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情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发挥好积极股东作用，指导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和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监管政策等因素制定，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维护，提升措施多样化且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同时通过强化对相关举措的监督与落实，确保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能够有效落地，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

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012,676.53	26,058,377.85	22.85
利润总额	-6,904,964.41	-9,094,104.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2,804.21	-6,024,851.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8,091.44	-6,603,296.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771.23	-17,171,163.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47	增加0.1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124,788.92	5,904,597.33	-13.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1	22.66	减少6.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0,373,838.61	1,420,010,226.4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0,713,826.16	1,255,066,630.37	-0.3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2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0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3.34	
合计	135,287.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公司调整生产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毛利率增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未发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综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优化付款结构，支付采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9,348	16.63	24,999,348	24,999,348	无	0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398,077	8.25	12,398,077	12,398,077	无	0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2,019	5.64	8,472,019	8,472,019	无	0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7,907,218	5.26	7,907,218	7,907,218	无	0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12,814	4.13	0	0	无	0
曹卫东	境内自然人	5,754,015	3.83	5,754,015	5,754,015	无	0
李凡华	境内自然人	4,518,410	3.01	0	0	无	0
吴艳春	境内自然人	3,953,609	2.63	0	0	无	0
邵斌	境内自然人	2,270,501	1.51	0	0	无	0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4,074	1.3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人民币普通股	6,212,814		
李凡华	4,518,410			人民币普通股	4,518,410		
吴艳春	3,953,609			人民币普通股	3,953,609		
邵斌	2,270,501			人民币普通股	2,270,501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4,07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74		
吴艳丽	1,782,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82,665		
邱焙填	1,654,971			人民币普通股	1,654,971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000		
陆有勇	1,436,019			人民币普通股	1,436,019		
张峄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艳春和吴艳丽系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邱焙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4,971股；陆有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17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843股；张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						

注：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列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回购账户持股数量为6,952,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588,617.65	576,936,64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2,814.18	7,282,867.65
应收账款	348,693,790.60	367,056,244.02
应收款项融资	2,352,700.00	2,302,700.00
预付款项	6,895,133.88	7,031,23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52,246.38	4,700,69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576,506.23	99,959,153.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942,783.98	3,510,217.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35,964.72	9,341,943.55
流动资产合计	1,030,890,557.62	1,078,121,69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2,828.46	3,471,49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86,528.22	89,807,432.99
在建工程	110,319,867.09	96,493,17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06,748.99	13,140,711.96
无形资产	38,250,819.50	38,938,452.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01,328.14	1,401,328.14
长期待摊费用	2,792,472.65	2,927,5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3,161.63	19,202,4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39,526.31	65,305,96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483,280.99	341,888,526.68
资产总计	1,400,373,838.61	1,420,010,22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968,707.78	123,969,151.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13,316.04	1,116,62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4,518.63	1,768,992.27
应交税费	347,803.09	1,003,749.24
其他应付款	919,876.28	1,200,58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616.39	54,61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4,709.34	4,286,564.92
其他流动负债	229,050.25	153,424.65
流动负债合计	120,267,981.41	133,499,09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13,667.39	8,837,563.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39,693.36	13,684,14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1.99	26,06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0,292.74	22,547,768.94
负债合计	141,838,274.15	156,046,8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减：库存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9,276.69	37,999,27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282,718.75	135,635,5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0,713,826.16	1,255,066,630.37
少数股东权益	7,821,738.30	8,896,73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8,535,564.46	1,263,963,36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0,373,838.61	1,420,010,226.47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